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402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号楼1402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49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7、传真：0755-26021338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6: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所有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胡祖敏、程树新、龙晓晶、贺依朦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以及规范实施，其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胡祖敏、程树新、龙晓晶、贺依朦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以及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胡祖敏、程树新、龙晓晶、贺依朦回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1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7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75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7人， 认购份额占比：26.14%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964.00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8.70元/股 本持股计划以8.70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已回购股份，定价依据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确定方式：（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加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75人。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及最终认购情况确定。

若出现部分员工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王建祥	董事长	574.20	66.00	6.85%
2	胡祖敏	董事、总经理	174.00	20.00	2.07%
3	程树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48.00	40.00	4.15%
4	龙晓晶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87.10	33.00	3.42%
5	贺依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7.10	33.00	3.42%
6	樊文杰	总风控合规师	287.10	33.00	3.42%
7	吴迪	总经济师	234.90	27.00	2.80%
小计			2,192.40	252.00	26.14%
其他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不超过68人）			6,194.40	712.00	73.86%
合计			8,386.80	964.00	100.00%

注：1、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分配份额为准，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若出现部分员工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合计不得超过30.0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86.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386.80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其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共进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964.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8,727.6406万股的1.22%。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根据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22.5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2.51元/股（含）。

根据2026年9月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6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17,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8.70元/股，且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70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7.55元/股。

2、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人员均对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及核心团队的参与意愿等因素，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70元/股，约为公司2026年已累计回购股份均价（13.11元/股）的66.36%，该定价能够体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公司也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分期解锁机制，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要求；员工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三个批次解锁，各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3、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累计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0%。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8%。	/	/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6%。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30%。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24%。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4%。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60%。	以2025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48%。

注1：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有效期内所有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际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累计实际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即取X1、X2的孰高值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条件，则相应解锁期所有持有人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全部/部分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标的股票，以原始出资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从公司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标的股票转让/回购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及以上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下同。

2、业绩考核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的制定系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指标可用来判断公司未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指标能切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指标数值的设置综合考虑了业绩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审议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